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37號

原　　告　A01　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對照表，下同）
　　A02
　　A03
兼上3人
法定代理人　A04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吉興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3萬2,673元(計算式：215萬0,500元＋211萬4,475元＋228萬4,571元＋248萬3,127元＝903萬2,673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0,496元。

二、被告陳吉興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三、被告宏昌通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，並據此補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家蕙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